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
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监管服务合同**

委托监管协议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 1 条 总则.....	3
第 2 条 不可分割部分及解释顺序.....	3
第 3 条 委托监管内容.....	3
第 4 条 服务方案.....	4
第 5 条 委托监管服务期限.....	4
第 6 条 委托监管要求.....	4
第 7 条 监管服务费.....	7
第 8 条 考核与结论.....	8
第 9 条 质量与验收.....	9
第 10 条 违约与赔偿.....	9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9
第 12 条 索赔.....	9
第 13 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0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

第 1 条 总则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亿采磋商-2021-009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江苏天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1 月 日约定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监管服务协议。由江苏天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等）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项目的监管工作。

第 2 条 不可分割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报价文件资料、补充通知（如有）
-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 (5)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 3 条 委托监管内容

- (1) 对夹山填埋场进行监管，采取专业驻场的监管模式；
- (2) 派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专职负责监管工作；
- (3) 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方和政府主管单位，要求并敦促运营方作出整改，落实补救措施；
- (4) 适时向采购方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

(5) 在监管期内，及时发现运营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上报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第 4 条 服务方案

根据乙方投标提供的投标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第 5 条 委托监管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监管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负责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等）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项目的监管工作。

第 6 条 委托监管要求

6.1 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项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齐全，监管岗位设置及其所需专业要求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中关于监管内容的规定。

(2) 服务标准：本项目履约期内飞灰填埋监管标准参照江苏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2021 等行业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如有其他相关标准未提及的双方协商制定相关标准。

(3) 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 2012 年经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2012】682号文件评定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定等级 I 级。本项目履约期内生活垃圾填埋监管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等行业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对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负有监管主体责任。

(5)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加班费用支付按规定执行。

6.2 监管服务基本要求

(1) 监管文件的编写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必须根据项目经营协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书上核定的设计处理效果进行编制。

(2) 监管范围

夹山填埋场：对填埋设施的填埋作业、称重计量、工艺控制、渗滤液处置、飞灰吊装填埋、填埋气处置、资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环境风险监管等内容、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3) 监管内容

① 监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

生活垃圾填埋：包含但不限于监管相关计划文件；监管运营、保养与维修计划并监督执行；检查、审核运营过程中相关文本，确保合规性；审核运营方所提出运营计划并提出技术建议；定期组织召开监管会议；按要求组织定期巡查；监管人员队伍的建设方案；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对填埋场设施配置检查、填埋场机构人员设置、各项应急预案的

检查、堆体整形、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处理、污染控制、后期维护管理等长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对稳定化飞灰吊装式填埋作业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入场检测、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及审批、稳定化飞灰运输、入场称重计量、吊装入库、堆体整平及修坡、日覆盖或中间覆盖、渗滤液收集及处理。

资产监管：中标方做好对采购方移交给第三方（运营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监管工作，监督管理第三方（运营单位）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保养、组建台账、盘点等工作，按要求及时做好月报、季报及年报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管：中标方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对第三方（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环境风险监管：中标方需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环境污染事件的监管，及时排查潜在风险点，发现有违规趋势及现象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汇报。

② 重点监管内容

生活垃圾填埋：填埋场设施配置检查、填埋场机构人员设置、各项应急预案的检查、计量与地磅校验、入场垃圾检验情况、填埋场日常各区作业情况、堆体整形、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处理、污染控制、臭气控制和消杀作业、填埋气的收集与处理、雨污分流及地表水地下水导排、渗沥液的收集与处理、飞灰吊装填埋、环境污染物监控、耗

材使用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长效管理工作情况等。

③ 一般性监管内容

场区及周边总体环境状况、进场环卫车辆运输作业工况及车容车貌检查、填埋场相关资料管理、协助运营方响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要求。

④ 服务承诺：要求乙方安排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统筹、组织、运作、协调能力，并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同时组建综合专家组，解决现场各种疑难杂症，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最终使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⑤ 乙方认为需加以说明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6.3 监管人员配置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及分工	本项目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整体负责项目监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	姚志坚
驻场 监管 组	现场 监管 人员	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定期完成月报）等工作。	至少配置：专职配驻场监管经理 1 名，陈茂宁；监管人员 4 名，姚昕鹏、任文元、王书稳、李洪。

其中：驻场监管组需确保工作日日间（法定节假日日间有人值班驻夹山填埋场监管；

第 7 条 监管服务费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元），合同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付 10%预付款，剩余 90%的合同款按月平均付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每月结束后开具符合月度的考核结果相应金额发票向甲方请领费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付款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

(4)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天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89628890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阳天目支行

第 8 条 考核与结论

(1) 考核

中标方每月对夹山填埋场运营质量进行 1 次全面考核评分。

(2) 监管结论

每月 10 日前，乙方报送夹山填埋场的月度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月工作总结及当月工作计划），考核评分情况一并附上。如发现运

营单位违法行为，抄送至相关职能部门；每年1月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当年度工作计划）。

第9条 质量与验收

-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 (2) 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组织考核结果不合格，参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
- (3)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方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第10条 违约与赔偿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12条 索赔

-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及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 13 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至代理机构盖见证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 (4)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天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附件 1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监管驻场监管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办法	得分	备注
人员考勤	10	人员及时到岗，不无故缺席会议或离岗。	人员缺岗的，2分/次；缺席采购人要求参加的联席会议的，3分/次。		
问题反馈	15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掌握监管范围内情况，一旦发生紧急、重大事件第一时间汇报甲方。	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采购人驻场代表的，1分/次；未及时掌握项目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的，3分/次		
场内巡查	10	根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范围进行巡查并做好规范记录。	未定时按线路对场区进行巡查的，2分/次；记录不详实、不规范的，2分/次。		
劳保配备	5	按照规范佩戴好劳保、防护用品。	未按要求穿着防护服、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的，2分/次。		
跟踪落实	5	整改问题及时监督、跟踪落实情况，确保闭环。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2分/次。		
台账信息	5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	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2分/次。		
媒体曝光	15	发生针对本项目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告呈报甲方。	未及时报送的，2分/次。		
专业帮助	15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本项目目监管专业水平，维护甲方提供专业答复意见。	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2分/次。		
接待配合	15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	未积极配合的，3分/次。		



